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

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对象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说明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体采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析师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闻发布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演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参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	山西证券、天风证券、民生证券、申万宏源证券、海通证券
时间	2024年10月29日、2024年10月30日
地点	电话会议
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	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王银彬
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	<p>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简要介绍公司 2024 年三季度业绩：</p> <p>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近 4 亿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增加超 8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26.60%，实现净利润近 9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增加超 5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6.27%。2024 年 1-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.9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.32%，实现净利润 1.85 亿元，同比增长 88.97%，扣非净利润 1.7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0.08%。</p> <p>问题 1：三季度业绩增长主要是哪些产品？</p> <p>答：从业务板块对比，显示材料板块同比增长近 2000 万元，医药板块同比增长超 5000 万元，电子材料板块同比增长超 1000 万元。</p> <p>问题 2：医药业务的增长是特例吗，是否未来仍会保持类似的增长？</p> <p>答：公司曾在半年度报告中指出医药板块主力产品的出货集中在下半年，三季度医药板块业绩的增幅就是比较好的证明，根据与客户的沟通，四季度的发货与年初的预期基本一致。随着主力产品对应的终端药物新剂型的推广，未来医药板块应该还能有不错的表现。</p>

问题 3：公司原料药工厂获取 GMP 资质的进度如何了？

答：公司子公司瑞联制药生产的原料药泊沙康唑于 2024 年 6 月通过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（即 GMP 符合性检查），结果符合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公司已可以按照要求规模化生产原料药泊沙康唑，但在法规市场的放量销售还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，目前还在审批中。除了泊沙康唑外，公司其他原料药产品也在履行 GMP 符合性检查的申请，同时公司还在着力推动相关原料药产品在国外药品注册申请进程，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争取早日实现原料药产品的销售。

问题 4：三季度显示材料板块表现如何，对四季度有何预期？

答：根据市场统计数据，进入下半年，显示面板需求随着各大赛事及备货需求接近尾声，价格有所承压，部分新品销售不及预期，下游面板厂商严控稼动率，上游材料端的需求有所降低，但公司业绩同比仍旧增长。随着终端电子消费品的缓慢复苏，以及家电换购政策的刺激，公司对四季度继续保持乐观的态度。

问题 5：苹果 iPad Pro 使用了 OLED 面板，对公司有怎样的影响？

答：苹果在 iPad 上使用 OLED 面板，促使其他品牌的高端产品也开始使用 OLED 面板，促进了 OLED 面板在中尺寸面板的推广，对 OLED 行业都是利好。据说苹果使用的 OLED 面板中是含有氙代材料的，提高了市场对氙代材料的需求，间接促进了公司业绩的增长。

问题 6：公司投资出光成都工厂的进展？

答：公司已将投资款转入出光成都工厂的指定账户中，目前出光成都工厂正在办理工商变更。

问题 7：青岛国资入股公司最新的进展如何？

	<p>答：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关的审查，尚需收购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，青岛开投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办理相关手续。</p> <p>问题 8：公司业绩向好转变，战略目标有没有变化？</p> <p>答：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仍处于周期调整阶段，行业竞争激烈，短期内在液晶单体材料稳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进 OLED 板块及电子化学品业务。OLED 板块要保持已有业务优势地位，深耕增量领域和新市场拓展。以 TFT 平坦层光刻胶、半导体光刻胶单体、PI 单体为突破口切入电子化学品细分领域。长期规划将围绕核心技术，发展多元产业。OLED 板块要在大的经济周期下顺势而为，紧抓国产替代的机遇；充分发挥日本医药公司优势，加强客户沟通，打开原料药业务市场，完成从中间体到原料药的全产业链布局；聚集资源配置投入电子化学品及新材料领域，结合公司优势预研新发展方向、新领域、新材料。</p>
<p>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</p>	<p>本次活动不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形。</p>
<p>附件清单（如有）</p>	<p>无</p>
<p>日期</p>	<p>2024 年 10 月 31 日</p>